

**管制人員的答覆**

(問題編號：3326)

總目： (703)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：建築物

分目： ( )

綱領： 沒有指定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（李美嫦）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長

問題：

當局會否於港島南區興建足夠緩跑徑，以應付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，並將不合標準及已過時的滾軸溜冰場改為滑板場，讓更多喜愛滑板的年輕人可以有地方參與該類活動？如會，詳情為何？如否，原因為何？有關工程預計涉及開支為何？

提問人：涂謹申議員（議員問題編號：69）

答覆：

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，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，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。

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。因此，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在規劃新康樂設施或改善現有康樂設施時，除參考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外，也顧及多項因素，例如場地情況、使用者需求、現有設施使用率、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提供的類似設施，以及區議會的意見。

康文署目前於南區8個場地提供緩跑徑。至於滾軸溜冰設施，康文署在港島共有3項滾軸溜冰／滑板設施，1項位於灣仔區、2項位於東區。署方會繼續監察南區康樂設施的供求情況。